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28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優勢租賃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
【(-)確認債務人為優勢租賃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MiniBond 4G車機優惠專案協議書申請人匯眾租賃有限公司不相符)】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